

報告摘要

背景

1. 2009年10月4日，有一份本地報章報道，甘乃威議員解僱了一名女助理，而該女助理向甘議員所屬政黨民主黨作出投訴，指甘議員向她示愛遭她抗拒後，不合理地解僱她。其後多天有大量關於該事件的報道和文章湧現，而在隨後的一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接獲大量市民對此事表達的意見，這些意見普遍認為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查明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有事實根據、解僱過程中是否有涉及在運用公帑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以及事件有否對有關議員的誠信造成負面影響。該星期的當值議員決定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由立法會藉決議案專項授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查明此事，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2. 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9日及16日的會議商議此事。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已訂有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以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指稱。《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規定，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議案，則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議員的資格。議員經商議後認為，雖然是內務委員會要求其主席劉健儀議員啟動上述機制，但較適當的做法是劉議員以其議員個人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一項譴責議案，而譴責議案措辭的草擬工作，則應由議案動議人及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另外3名議員負責。

譴責議案

3. 劉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的措辭如下：

“鑑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傳媒於2009年10月4日報道甘乃威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其女助理，而該女助理是他以公帑聘請協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甘乃威議員在他於同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

- (i) 否認曾向該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及
- (ii) 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女助理，並指出他是根據聘任合約，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但他並無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然而，當其後有傳媒報道他確曾有向該女助理示愛後，甘議員才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 2009 年 6 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二) 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在 2009 年 6 月中，甘乃威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其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其後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

調查委員會

4. 按照《議事規則》第49B(2A)條的規定，就該譴責議案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調查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8 日成立。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由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供議員在恢復辯論譴責

議案時作為參考之用。至於應否對受調查的議員作出譴責，並因而取消其議員資格，須由立法會決定。

5. 調查委員會舉行了57次會議，包括11次研訊。除了受調查的甘議員出席研訊外，其他7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在有關期間屬民主黨成員的鄭家富議員，以及與被甘議員解僱的女助理在同一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呂雪晶女士亦以證人的身份出席研訊。該名被甘議員於2009年9月24日解僱的女助理王麗珠女士亦被邀請出任證人，但王女士表示不願意參與是次調查，理由載於第1章第1.66段。調查委員會經小心考慮後決定不要求王女士出席研訊。調查委員會會按照《議事規則》第73A(2)條的規定，根據證據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調查的結果及總結

有待確立的事實

6. 調查委員會察悉，譴責議案載有兩項指控：

- (a)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及
- (b) 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7. 該兩項指控均由某些載於譴責議案附表的事實所支持：

- (a) 甘議員在 2009 年 6 月中(準確日期是 6 月 15 日)一次與女助理(即王女士)的單獨會面(即下午茶敍)中曾向她表示好感；
 - (b) 在甘議員於 2009 年 6 月中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之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準確日期是 9 月 22 日)，甘議員邀請她外出用膳，遭她拒絕；
 - (c) 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解僱該名女助理；
 - (d) 甘議員在解僱女助理時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
 - (e) 甘議員評定該名女助理在受僱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
 - (f) 甘議員在他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該名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曾向她表示好感；及
 - (g) 甘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一個電台節目(即《左右大局》)中承認，他於 2009 年 6 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名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8. 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後確立載於第7(a)、(b)、(c)、(e)、(f)及(g)段的事實，但未有確立第7(d)段的事實。

第一項指控的調查結果

(基於上文第7(a)、(f)及(g)段所載的事實)

9. 第一項指控指稱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和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在考慮甘議員在兩次與傳媒會面期間發表的言論是否“前後不一”時，調查委員會的焦點是，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否可以合理地理解為示愛，而王女士及一般人是否如此理解。調查委員會亦研究過甘議員被指有所隱瞞的資料，即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對公眾瞭解為何該女助理投訴遭不合理解釋僱而言是否關鍵的資料，以及甘議員是因一時大意而忘記，還是有意識地不透露該項事實。

10. 經考慮其掌握的證據，調查委員會認為，在當時的環境下，甘議員向王女士所表示的好感可合理地被視為涉及男女間感情的表達，即是一項有示愛涵意的行為。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在該兩次與傳媒會面中的言論確實是有“前後不一”的情況。

11. 關於有所隱瞞，調查委員會不接納甘議員的辯解：他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是為了保障王女士的私隱。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是有意識地決定不透露該項資料，而該項資料對公眾瞭解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關係的有關情況至為關鍵，調查委員會並認為他確實“有所隱瞞”。

12. 調查委員會的結論是第一項指控獲得確立。

第二項指控的調查結果

(基於上文第 7(b)、(c)及(e)段的事實)

13. 這項指控所指的是，甘議員被指把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後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在研究甘議員是否處事不公時，調查委員會曾審視甘議員提出，以支持他所稱解僱王女士的原因(即王女士在2009年6月至9月期間的工作態度，以及她在這3個月沒有改善工作表現而沒有合理解釋)的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確定，有紀錄顯示甘議員曾在多個場合確認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但沒有證據顯示甘議員因王女士拒絕他的午膳邀約而解僱她。

14. 調查委員會相信，儘管未有資料顯示甘議員在下午茶敍遭抗拒後便打算解僱王女士，但王女士因甘議員向她示愛而產生抗拒，很可能導致兩人後期難以甚至無法合作。調查委員會未能確定甘議員是基於第二項指控所描述的情況下解僱王女士，故此不能得出甘議員在這事件中是“處事不公”的看法。

15. 然而，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沒有按照良好的人事管理做法，向王女士發出任何具紀律含義的警告，給予僱員作出改善的機會。因此，甘議員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王女士，做法確實屬不恰當。

總結

16. 總括而言，調查委員會確定了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存在譴責議案中所指的前後不一、有所隱瞞的情況，並得出

這情況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對他的誠信產生懷疑的結論。調查委員會亦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對立法會議員以至立法會的整體形象，確實造成某程度上的負面影響。

17. 調查委員會亦確定了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不恰當的，而他這樣做對其下屬造成傷害，亦使他們的僱主僱員關係變得複雜和緊張。甘議員未能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亦使雙方的關係不斷惡化和失去了他們之間應有的互信和合作。最終，甘議員在王女士未有犯嚴重錯誤的情況下，採取了即時解僱她的做法。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作為上司的表現表示遺憾。

18. 調查委員會察悉，取消議員資格是現時立法會可對個別議員施加的懲處中最嚴厲的，而且實質上是推翻選民在選舉中所作的決定。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失當之處是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處。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認為，所確立的事實未足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議員的理據。

其他的觀察和意見

19. 調查委員會亦在報告中發表下述意見：

- (a) 立法會應總結從是次調查取得的經驗，並對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進行檢討，包括提出譴責議案所須的議員人數、議員在提出譴責議案時須提出甚麼證據和資料，以及應否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及

- (b) 立法會應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現行機制，以確保在處理涉及議員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的投訴時，有合適的處理機制和相稱的罰則，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